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8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馮建中律師

被告 A 0 2

A 0 3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為之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8號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二（三）基金「分配方式」欄關於「一、均含孳息。二、扣還原告支出附表三之必要費用。三、扣還後已無餘額，故無庸再行分配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均含孳息。二、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比例分配。三、如分配時，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（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